修正108年度「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修訂意見表（交通部）

 聯絡人：莊嘉偉聯絡電話：(02)2349-2872

| 頁次 | 原文 | 修正意見 | 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  | 無 | 陸上交通事故 |  |
|  |  | 壹、請依「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附錄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空難災害防救措施指導原則，補充以下資料：1. 貳、總則編：提示重點事項一、建立鄰近航空站相關背景資訊說明。二、建立鄰近航空站聯外交通之地圖資訊。2. 陸、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提示重點事項一、確實考量地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工作二至三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目標與期程。二、地方政府所屬單位應依據二至三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經費。三、應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督導執行與成效評估機制。貳、其他建議1. 草案內容無頁次可查，建議依目錄增訂頁碼。
2. 第一章 減災計畫第一節二、歷年重大海空難災害(一)空難事故:發生空難…天候因素。
3. 第一章第一節三、規模設定(一)空難災害規模設定2.重大空難災害及空難事件發生地區指揮權之劃分(3)發生於海上:在港區，由各港口管理機關（構）首長（負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督導及通報之搶救事宜及協助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在港區外，由事發地點所轄之海巡單位指派適當人員負責現場指揮搶救事宜及協助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4. 第一章 減災計畫第三節易肇事區域監測及事發緊急通報 五、災害境況模擬(一)空難1.境況模擬(機場外空難事故)(1)假設狀況:某航空公司機型757班機…，有關機型757文字，請修正為表5-2.5內有的機型(如A321、A320、B737、MD82/83、ATR72或ERJ-190)
5. 第一章 減災計畫第三節易肇事區域監測及事發緊急通報表5-2.3金門縣政府空難意外事件緊急通報程序之「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建議修正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6. 第六編生物病原災害表6.3金門航空站聯絡人請修正為王惠慈，辦公室電話為082-313605。
 | 空難 |  |
| P.451 | (3)丙級災害規模：B、通報層級：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地方海岸巡防、港口等災害權責相關機關(交通部航港局傳真號碼02-2558-7603)…… | 交通部航港局金門辦公室082-398-028、傳真號碼:082-311-315 | 海難 |  |
| P.460 | 表5-1.4金門縣政府海難意外事件緊急通報程序 | 建議加入交通部航港局海難緊急應變通報0972762608、FAX:02-2701-8492、交通部航港局金門辦公室082-398-028及金門縣港務處連絡電話，並請參考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定海難意外事件緊急通報程序 |  |  |
| P.462 | (4)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金門辦公室 | (4)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金門辦公室 |  |  |
| P.465 | (二)作業方針依據交通部公佈之「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設立辦法」第2條規定，海難係指船舶擱淺、沉沒、碰撞、失火、爆炸、洩漏或其他有關船舶、船員或旅客之非常事故…… | 因「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設立辦法」已於中華民國92年3月27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092Ｂ000013號、國防部制剴字第 0920000322號令廢止，故建議修正為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海難係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旅客之非常事故者。 |  |  |
| P.487 | (一)策略方針2. ………，確保空難災害發生時能立即使用之狀態。 | (一)策略方針2………確保海難災害發生時能立即使用之狀態。 |  |  |
|  |  |  |  |  |